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序 言	5
一、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 财务顾问承诺.....	6
(二) 财务顾问声明.....	6
二、财务顾问意见	8
(一)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8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等.....	9
1、收购人提供的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9
2、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9
3、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10
4、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0
5、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11
6、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11
(四) 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 收购人的情况.....	11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1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六)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 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 收购人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 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15
(十二)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三) 同业竞争的安排及影响.....	16
1、现存少量医药纸质包装业务将逐步转移至公众公司.....	16
2、收购人与外贸印刷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明显不同.....	16
3、永发印务的现有的业务布局与外贸印刷业务布局明显不同.....	17
4、收购人和外贸印刷从事业务的地域.....	18
5、收购人和外贸印刷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18
6、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19
(十四) 财务顾问意见.....	20

释 义

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外贸印刷	指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和浙江荣丰纸业有 限公司
东莞永发	指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荣丰纸业	指	浙江荣丰纸业有 限公司
永发印务	指	永发印务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上海实业集团	指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收购人的实际 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外贸印刷5,000万股股 票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贸无锡印刷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序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相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3、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外贸印刷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外贸印刷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收购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本次收购其他重要事项的声明》，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次收购之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重大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东莞永发将成为外贸印刷的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将成为外贸印刷的实际控制人。

外贸印刷成立于 1980 年，主营业务为医药包装用纸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外贸印刷成立至今，主导产品是彩色包装纸盒，核心业务是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包装服务，同时向顾客提供相关的产品设计、新材料、防伪包装、防混淆包装、高速生产线包装等服务解决方案。外贸印刷的客户集中在无锡、连云港、杭州、南京等地，主要是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的医药生产企业。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东莞永发、荣丰纸业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永发印务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外贸印刷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亦是永发印务实现纸质包装业务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其充分挖掘外贸印刷在医药包装业务上的竞争优势，在永发印务现有的烟草、白酒以及消费电子（模塑包装）等行业的包装业务基础之上，进一步扩大自身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一方面，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及永发印务提升医药纸质包装实力，弥补了收购人及永发印务在医药包装领域的短板；另一方面，收购人及永发印务实现了在华东地区，特

别是江苏地区的战略布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被收购人既定战略和现状相符，有利于提高外贸印刷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等

1、收购人提供的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工商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收购人控股股东永发印务、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主体资格。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收购人控股股东永发印务、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外贸印刷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中路营业部出具的《股转业务开通证明》，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已开通股转挂牌股票转让权限，已具备新三板交易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公众上市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通过对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进行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4、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东莞永发总资产为 14.46 亿元，净资产为 8.16 亿元，其中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60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荣丰纸业总资产为 1.62 亿元，净资产为 1.13 亿元，其中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0.19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5、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6、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的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经核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管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东莞永发

公司名称	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25062532Y
法定代表人	杨秋华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节能降耗绿色印刷、包装印刷防伪技术、印刷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向的技术创新;设立检测中心，从事纸、纸板、卷烟条、盒包装纸、烟用接装纸、烟用接装纸原纸检测业务（凭有效资格证书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东莞市大岭山镇龙山村饮食岭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永发印务	25,000 万港元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	杨秋华、肖武、许涛	
	监事	范诵	
	高级管理人员	沈荣波、汪龙生、高成志	

(2) 荣丰纸业

公司名称	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347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09458863R		
法定代表人	许涛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印刷型水松纸、水松纸原纸、食品用纸包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住所	嘉善县大云镇沪杭高速公路大云出口处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永发印务	1,347 万美元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董事	许涛、姚杰、劳国强	
	监事	高成志	
	高级管理人员	肖武、张建新、於月英、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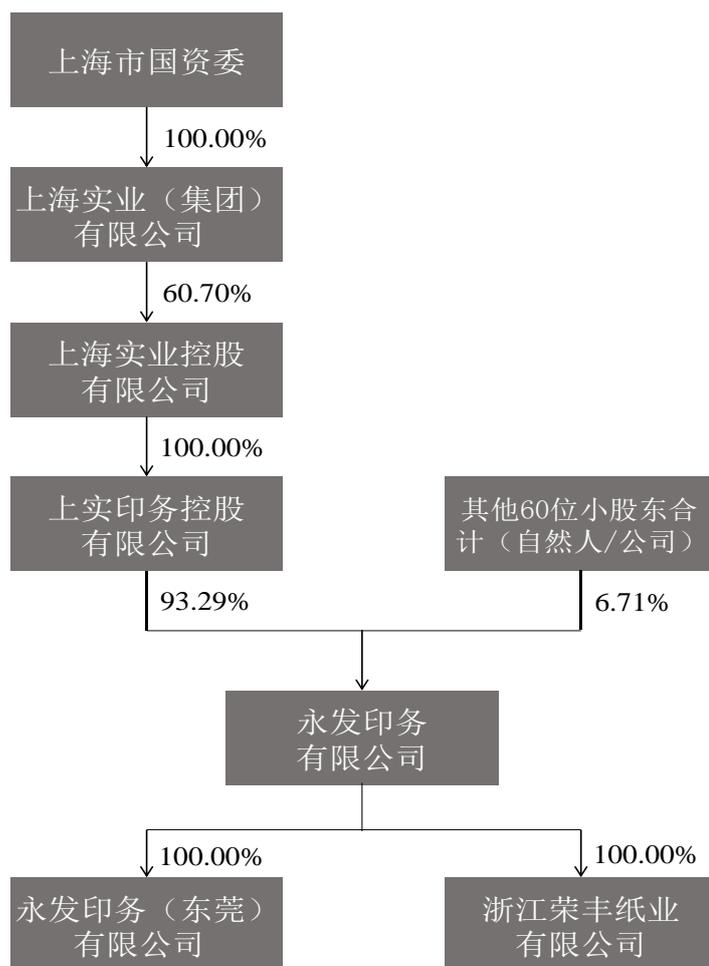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信息等文件，永发印务持有两名收购人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 100%的股权，为两名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在收购中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和上实印务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永发印务 93.29%的股权，同时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公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单位名单的通知》（沪府办发〔2004〕35号），上海实业集团为上海市政府授权的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单位。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海实业集团对包括收购人及收购控股股东永发印务履行监管管理职责，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经查询收购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信息等文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定价，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1.36亿元）和产权交易的挂牌价（1.40亿元），以产权交易中心竞价结果为定价依据，总价款为21,050万元，该等价款全部以现金支付。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9年12月12日，东莞永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荣丰纸业签订联合体受让协议，与荣丰纸业组成联合体举牌收购外贸印刷100%股权，收购程序按照无锡产权交易所及股转系统规则进行，价格以最终受让价格为准。

2019年12月12日，荣丰纸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东莞永发签订联合体受让协议，与东莞永发组成联合体举牌收购外贸印刷100%股权，收购程序按照无锡产权交易所及股转系统规则进行，价格以最终受让价格为准。

此外，本次收购已经于2019年11月11日在无锡市属国有文化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披露程序。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等现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以及《上海实业集团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试行办法》，本次收购对收购方而言不属于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的经济事项，收购方无需履行国资评估程序。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人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外贸印刷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发生以下情形：（1）收购人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2）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

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过户完成前，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外贸印刷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东莞永发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外贸印刷 90.00%股份，东莞永发的一致行动人荣丰纸业成为公众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外贸印刷 10.00%股份。收购人合计持有外贸印刷 100.00%股份。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东莞永发及其一致行动人荣丰纸业将不会转让其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外贸印刷股份，但收购人实际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收购人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外贸印刷不存在任何交易。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和声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对外贸印刷的董事、监事进行改选，并将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相关业务。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外贸印刷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同业竞争的安排及影响

外贸印刷成立以来，核心业务为医药包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为医药纸质包装盒。收购人东莞永发及其股东永发印务主要从事烟草、白酒、纸浆模塑等领域用纸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存在极少量的医药纸质包装业务。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上述少量的医药纸质包装业务逐步转移至外贸印刷。收购人及其股东与外贸印刷在核心业务方向、业务区域、客户群体、供应商等存在明显差异。

1、现存少量医药纸质包装业务将逐步转移至公众公司

收购人东莞永发以烟草包装业务为主，存在少量医药纸质包装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2019年东莞永发来源于医药包装的业务收入为1,587万元，占东莞永发营业收入的4.71%，占比很小。

永发印务下属公司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发”）以酒类纸质包装为主，存在少量医药纸质包装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2019年四川永发来源于医药包装的业务收入为166万元，占四川永发营业收入的0.58%，占比极小。

除上述企业外，上海实业集团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医药纸质包装的业务和收入，与外贸印刷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收购人东莞永发及其控股股东永发印务、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均出具承诺，在客户允许的情况下，逐步将医药纸质包装的客户转移至外贸印刷。

2、收购人与外贸印刷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明显不同

收购人东莞永发、荣丰纸业的客户、供应商与外贸印刷存在明显差异，2019年收购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与外贸印刷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3、永发印务的现有的业务布局与外贸印刷业务布局明显不同

收购人东莞永发、荣丰纸业及股东永发印务主要从事烟草、白酒、纸浆模塑等领域用纸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亦是收购人提升医药包装实力、实现业务布局扩大的途径。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永发印务下属一级企业的印务业务布局情况如下：

一级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所在省(市)	主要业务方向	下游客户群体
东莞永发	10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节能降耗绿色印刷、包装印刷防伪技术、印刷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面的技术创新；设立检测中心，从事纸、纸板、卷烟条、盒包装纸、烟用接装纸、烟用接装纸原纸检测业务（凭有效资格证书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 - 东莞	烟草包装	南洋烟草
荣丰纸业	100%	生产销售印刷型水松纸、水松纸原纸、食品用纸包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 - 嘉善	水松纸	云南中烟
申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	纸张及制品、纸浆、各类纸浆包、垫、装产品、通讯器材、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铝制品、塑料制品、鞋帽服饰、家具及配件、印刷及器材(特种除外)及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包装装潢印刷设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	贸易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上海源敏纸业公司等
四川永发	100%	设计、制造和加工印刷制品、销售印刷包装产品（国家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外，涉及许可和资	四川	酒类包装	西凤酒

		质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永发印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纸制品、印刷品(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广东 - 深圳	管理	-
永发印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	-	香港	烟草包装	南洋烟草
永发模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	-	香港	投资控股、纸浆模塑	消费类电子产品商

如上所述,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永发印务下属的印务业务布局集中在江苏以外,核心业务方向集中在烟草、白酒类包装,与外贸印刷核心业务方向不同。主要业务的下游行业、客户群体明显不同。除极少量的医药纸质包装业务(承诺逐步转移)外,不存在同业竞争。

4、收购人和外贸印刷从事业务的地域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提供的《中国印刷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集中度及发展趋势分析》(<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705/524293.html>),我国造纸印刷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缺乏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的格局,同时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造成该特点的原因是,造纸印刷企业基于成本考虑和交易的便利性,其客户范围通常在周边地区,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收购人东莞永发和荣丰纸业的业务范围主要在华南、浙江地区,四川永发存在极少量医药纸质包装业务,但客户集中在四川省内,而外贸印刷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

如上所述,收购人和外贸印刷从事业务的地域不同。

5、收购人和外贸印刷未来发展规划情况

收购人东莞永发、荣丰纸业及永发印务未来仍将主要从事烟草、白酒、纸浆模塑等领域用纸的生产和销售,现有少量的医药包装业务将在客户允许的情况逐步转移至外贸印刷。收购人亦无改变外贸印刷主营业务医药纸质包装的计划。此

外，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永发印务未来开展医药包装业务时，均通过外贸印刷进行运营和投资。

综上所述，收购人和外贸印刷未来的发展规划存在明显的差异。

6、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为了有效避免经营同种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外贸印刷各位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东莞永发及荣丰纸业、收购人控股股东永发印务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外贸印刷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医药类印刷包装业务；已有医药类印刷包装业务的，将尽快推动并获得客户认可前提下逐步转移至外贸印刷。

二、本公司未来如有新增医药类包装业务的投资计划，将通过外贸印刷进行投资和运营。

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外贸印刷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外贸印刷选择相同的纸类、油墨等供应商时，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控控股股东/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前述采购活动对外贸印刷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外贸印刷利益。

四、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外贸印刷控股股东/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了有效避免经营同种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外贸印刷各位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除外贸印刷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浙江、江苏和安徽等省份，下同）新增纸质医药类印刷包装业务；华东地区已有纸质医药类印刷包装业务的，将在获得相关客户认可前提下逐步转移至外贸印刷。

二、本公司未来如在华东地区有新增纸质医药类包装业务的投资计划，将通过外贸印刷进行投资和运营。

三、本公司未来如在华东之外的地区开展纸质医药包装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优先通过外贸印刷进行纸质医药包装行业的投资。

四、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本公司控制的除外贸印刷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外贸印刷选择相同的纸类、油墨等供应商时，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前述采购活动对外贸印刷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外贸印刷利益。

五、未来如外贸印刷在新三板进行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或进行 IPO 在 A 股上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同业竞争的要求，严格规范执行。

六、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外贸印刷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针对东莞永发和四川永发存在少量的医药纸质包装业务，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永发印务、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在客户允许的情况下，逐步转移医药纸质包装的客户转移至外贸印刷。相关承诺真实、合理，将有效的维护公众公司利益。

除现有的极少量的医药纸质包装业务，收购人及永发印务相关企业与外贸印刷的核心业务方向、业务开展的地域不同，核心客户群体和地域范围差异明显，双方未来的发展规划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收购人、其控股股东永发印务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实业集团为避免与外贸印刷产生竞争关系，亦做出了真实、有效且有约束措施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贸无锡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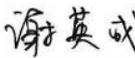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


孙中心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夏建阳

夏建阳


谢英成

谢英成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哲

李哲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